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为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二）具体内容：

1、本项目运维内容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还包括相关站点配套设备运维，主要服务内容为设备巡检维护、试剂更换、标气更换、设备校准，标准曲线更新，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易耗件更换、废液处理、数据传输通讯维护、移动走航监测设备保养维护（不含走航车）、报告编制、安全用水、用电、联网保障、协助园区开展走航污染溯源日常维护、更新等工作等内容。

2、工作要求：项目运维应满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 DB32/T310002-2021 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发挥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规定(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空气站、移动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3、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做到半小时内完成工作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4、驻场运维人员：1名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经开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前附表；

（2）报价明细分析表；

（3）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参数空气站、VOC 组分站、走航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括移动走航监测、VOC 组分站 2 套、六参数空气站 1 套）	项	1	476000.00	476000.00
报价总计	¥ 47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每满一季度，在下一季度服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 20%作为服务款，最后一季度服务款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注：费用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年全额运维费。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其中走航监测运维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始计算；2 套 VOC 组分站、1 套六参数空气站运维时间从合同签订当日开始计算。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项目运维期间由于运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运维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园区要求，采购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空气站等相关要求对中标单位运维实施定期或动态考核，考核结果抄送中标单位。出现运维违规被区级及以上环境监管部门通报的 1 次扣除 5000 元运维费；出现不及时响应园区要求通报 1 次扣除 2000 元运维费；站点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000 元运维费；未按规定配合管理工作且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运维费；节假日期间未安排值班的，每次扣 2000 运维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的引领甲方更好更快的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

关的法律法规；

5.1.2 在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符合本项目的专业性人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明确职责与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

5.1.3 在整个项目履行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的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为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咨询项目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5.2.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2.3 因评审乙方出具的报告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坡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晓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往来文件的有效性以联系人的签字为准。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咨询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申请付款，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4、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中标人资格；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2栋8楼801室

电话：020-81716473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晓文武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3日